

标段编号：2308-440306-04-01-741793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重点园区周边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6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 工程业绩	<p>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1.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方式（1），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方式（2），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3. 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4. 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5.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6.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7. 为了统一清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 1 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业绩未按照附表 1 格式提供业绩汇总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统计有效业绩。</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金额： 61788(施工部分为 60617)	中标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jyxxgk/002001/002001004/20201020/e60de8c8-6b25-479a-9aa3-fcd0320c971c.html">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jyxxgk/002001/002001004/20201020/e60de8c8-6b25-479a-9aa3-fcd0320c971c.html</a>
2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3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4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5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年月日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1.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方式（1），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方式(2),提交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④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5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word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jyxxgk/002001/002001004/20201020/e60de8c8-6b25-479a-9aa3-fcd0320c971c.html>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省）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交易信息公开 交易主体公示 评标评审专家 信用信息公示 金融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公开 > 工程建设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公告 — 开标结果公示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公告 — 合同订立信息

2020-10-20      2021-01-0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信息发布时间：2020-10-20 00:00:00 【字号 大 中 小】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代码:	2020-330351-48-01-123628
-------	---------------------------------------	-------	--------------------------

招标人:	名称: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吕有畅 电话:13958705186	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5层1501-1 联系人:沙鹏 电话:13552161745
标段(包)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包)编号:	A3303010410003107107269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b>，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策划、协调、建设管理和工程施工等工作。②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③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设计方）自2015年8月1日以来作为设计方至少承接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3亿元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或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等）业绩（时间及合同金额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施工业绩要求：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自2015年8月1日以来至少承接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3亿元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等）业绩（时间及合同金额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其他要求：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投标申请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招标项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一、二、三标段）其它各标段进行投标，否则其参与的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母公司与二级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分别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不同联合体或分别作为独立投标申请人单独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参与的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p>		

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工期 (或服 务期、交货 期)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个人业绩
					姓 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 编号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617880000.00 元	1095	施工:合格;设计: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 规范规定	秦 桂 发 昭	145101003173	柳州市东外环北段工程 (K8+820~K11+576.928)
	响应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的资格 能力条件		符合要求条件				
序号	被否决的投标人		否决原因				
1	无		无				
其他招标文件约定应公示的内 容:							
公示起止日期: 2020-10-20至2020-10-2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评标时间:		2020-10-16 09:30:00		评标地点:		306	
行政监督机构: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工程建设招投 标办公室		电话:		0577-88926519	
信息来源: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接收时间:		2023-03-1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pdf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根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	
中标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北起滨海十三路(不含),南至金海湖北路(含),东至金海五道(含),西至天瑞大道(不含),区域面积 1.07 km <sup>2</sup> ;总投资 109362.34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73578.07 万元。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北起滨海十三路(不含),南至金海湖北路(含),东至金海五道(含),西至天瑞大道(不含),区域面积 1.07 km <sup>2</sup> ;用地范围内所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等;工程施工、验收、检测(含施工和验收前的各类测绘、检测、监测、调试等)、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中标造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陆亿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	¥617880000.00 元
中标工期	1095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秦发昭(注册编号:00199929)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本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三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28 日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三标段）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三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开经〔2020〕21号、温开经〔2020〕34号。

4.资金来源:开发区财政统筹100%。

5.工程内容:北起滨海十三路(不含),南至金海湖北路(含),东至金海五道(含),西至天瑞大道(不含),区域面积1.07km<sup>2</sup>;总投资109362.34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73578.07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北起滨海十三路(不含),南至金海湖北路(含),东至金海五道(含),西至天瑞大道(不含),区域面积1.07km<sup>2</sup>;用地范围内所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等;工程施工、验收、检测(含施工和验收前的各类测绘、检测、监测、调试等)、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其中勘察设计(含前期工作)工期75日历天,施工工期102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规定。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617880000.00元);

序号	内容组成	含税价	税金	除税价
一	勘察设计费	11710000.00		
	其中,勘察费	/		
二	设备购置费	/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	576170000.0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160384.58		
四	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费	/		
五	暂列金额	30000000.00		
六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发昭；设计负责人谷李忠；施工负责人：秦发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雁飞工程保障基地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副本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505111040  
地 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6146051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7 号

邮政编码： 325000

邮政编码： 545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7-85851282

电 话： 0772-282147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2-282147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1969025241@qq.com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  
分行

账 号： 3330020010120100154708

账 号： 45001623652050506864

承包人 (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30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2-2781531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8日	对施工的质量评价：  <b>合格</b>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合同造价 (万元)	61788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北起滨海十三路（不含），南至金海湖北路（含），东至金海五道（含），西至天瑞大道（不含），区域面积1.07km <sup>2</sup> ；道路及综合管廊项目，包括路基防护工程、管廊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道路照明、信息工程、交 安设施、安装工程（强电、弱电、暖通、消防、压力排水等）、人防工程。 2. 用地范围内所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检测（含竣工 和验收前的各类测绘、检测、监测、调试等）、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无</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发昭 社保电脑号：815379444 身份证号码：452524197312020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7594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975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75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75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585.35	845.52			291.39	97.14			97.14		32.38	14.16	36.64		14.1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8291c7622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97594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劳动合同

甲方：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宝源大厦 7A 电话：0755-25806514  
乙方：秦发昭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5241973120208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年 / 月 / 日止。除一方在本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对方提出异议，否则本合同自动续展一年。

二、工作情况：工作岗位为 项目经理；工作地点：深圳

三、劳动报酬：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为 5000 元，员工绩效奖励及其他待遇按公司制度执行。绩效奖金与其他补贴不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如若涉及加班工资与补偿金等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基数计。

四、作息制度：乙方按公司作息制度上下班，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工作时间，乙方应配合执行；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加班，如若乙方加班的，应经公司书面审批同意，否则公司可不予确认。

五、社会保险与劳动保护：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但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若由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劳动纪律：乙方应当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公司有权对员工履行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乙方因过错造成公司损失，应予赔偿，公司可按国家规定从工资中抵扣。

七、保密和竞业限制：乙方应当严格保守商业秘密（客户资料与交易价格等）。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为第三方工作。若乙方违反本条款，应支付至少相当于乙方六个月工资待遇的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另行签署《保密承诺书》的，相关责任以《保密承诺书》为准。

八、劳动合同解除：1、乙方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补偿金。2、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依法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可暂不予办理离职手续。3、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妥善办理离职交接工作，将所掌握的资料或物品交付甲方，否则乙方同意甲方暂不发放相关工资待遇，不作克扣工资处理。

九、其他情形：1、甲方《员工手册》、《保密承诺书》以及公司其他规定等均为本合同附件。2、乙方签署本合同时已阅读该等文件并愿意遵守。3、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双方确认的联系地址，若涉及函件往来以该地址为准，文件自寄出之日起五日内生效。4、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一式两份，并已各领取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